

# 辦理校園性騷擾案件流程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承辦人員：中隊長陳穎瑤

聯絡電話：03-3282321 轉 4147

法令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、中央警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<p>被害人（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性騷擾申訴。</p>
2	召開會議 （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）	<p>申訴書送達或移送到達本校之日起7日內召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申調小組）會議。</p>
3	受理案件	<p>申調小組決議<b>受理</b>申訴案件後，逕予審查；如案情複雜，由召集人於7日內指派委員3至5人組成專案小組，進行調查。</p> <p>申調小組決議<b>不受理</b>申訴案件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桃園市政府。</p>
4	專案小組進行調查	<p>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，提請申調小組審議。</p>
5	結案 （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個月內）	<p>申調小組決議申訴成立或不成立。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市政府，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（如：後續之懲處或教育輔導）。</p> <p>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
6	再申訴	<p>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再申訴。</p>